【附表一】專案性補助項目（112年6月28日_修訂）

福利類別	項目	補助標準
社會救助類	遊民關懷計畫、脫貧計畫及物資銀行據點	
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類	保母在職訓練暨表揚活動	為有效結合各類民間資源，推動本縣相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優先施政項目。本專案性項目補助之團體，以國內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慈善、社會福利團體為對象。
	弱勢家庭（單親、新住民、特殊境遇等其他弱勢）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	
	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	
	兒童及少年權益維護（社會參與權、兒童及少年安全等權利）	
	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（社會參與、兒少休閒活動、性教育/AIDS或未婚懷孕防制輔導）	
	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	
	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或機構專業人力培訓、在職訓練及督導	
	其他創新性或符合縣內需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計畫（計畫內容須經社會處審核通過）	
	興建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	
	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服務計畫	
兒童及少年保護、社會工作類	宜蘭縣寄養服務方案、高關懷高風險兒童及少年營隊活動、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、社會工作日活動、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體驗冒險教育研習、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觀摩、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、高風險家庭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宣導防制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等	
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類	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教育宣導活動	
	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及倡導活動	
性別平等及婦女福利服務類	特殊境遇家庭支持性福利服務方案（如法律諮詢、團體服務、親職教	為有效結合各類民間團體資源，推動本縣相關性別平等政策及婦女福

	育、親子活動、成長講座等）	利服務優先施政項目。本專案性項目補助之團體，以國內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慈善、福會福利團體為補助對象，並提供符合在地婦女/性別平等相關需求之福利服務。
	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措施或方案（如權益保障、生活輔導、家庭關係、多元文化、多元性別、新住民志工、通譯服務等相關服務）	
	性別平等/婦女福利服務方案（如婦女福利、促進性別平等、婦女權益、婦女社區參與、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、成長團體、知性講座、研習觀摩、宣導、辦理性別/婦女工作人員專業訓練、讀書會、影展、論壇等）	
	協助推動性別平等/婦女福利服務措施（自行創辦之福利項目符合縣內需求之婦女福利服務方案）	
	補助婦女福利機構辦理活動、福利諮詢、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個案服務、訓練、展覽或研討會等活動	
	其他弱勢婦女福利服務措施（隔代家庭、未婚媽媽、未成年懷孕婦女、身心障礙婦女、中高齡婦女及偏鄉婦女等不利處境婦女）	
家庭支持服務	多元收養家庭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計畫（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及活動、宣導推廣、親職教育、連結喘息）、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職務量能提升與創新服務、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、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。	
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類	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習觀摩、宣導、督導及倡導活動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相關工作、培植地方性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資源、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、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個案處遇服務、家庭及性侵害暴力被害人心理諮商及支持團體服務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研	

	究案、家庭暴力相對人或性侵害加害人直接服務方案等	
老人福利類	配合本府辦理老人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、重陽敬老、獨居及弱勢長者關懷服務方案	
	加強機構長者自立支援照顧服務	
	機構長者獨立倡導與權益維護方案	
	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	
	社區式多元預防性活動或課程（例如：長青學苑、健康促進、長青食堂、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、體適能等）	
身心障礙福利類	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(如：日間作業設施、日間照顧及社區居住、精神協作點等)	
	身心障礙者心理重建、情緒支持及友善服務等	
	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	
	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(如：家庭關懷訪視、照顧者支持與訓練、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)	
	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	
	配合本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、手語翻譯、導盲犬訓練及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等方案	
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宣導及權益維護等相關服務(如：成年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宣告、信託服務等)	
志願服務類	志工教育訓練、獎勵表揚、宣傳推廣活動、志願服務研習等相關活動	
	創新性專案核定活動方案或計畫	
社區發展類	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-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、辦理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縣外參訪活動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示範觀摩等 參與中央辦理全國性社區發展活動	

	(如：民俗育樂觀摩等）、社區人才資源培訓計畫	
	社區總體營造六大面向：福利醫療、社區治安、環境景觀、環保生態、社區產業、文化教育等	